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业经 2015 年 4 月 8 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4 日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良好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本事项业经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 （万元）	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5.38%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要求浙大网新提供反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106,539.01	4,985,835,290.88
负债总额	2,943,292,999.65	3,050,878,186.17
银行贷款总额	1,642,893,713.90	1,634,411,812.77
流动负债总额	2,765,966,245.22	2,842,596,779.81
股东权益	1,684,813,539.36	1,934,957,104.71
	201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4,471,333.66	5,205,236,643.82
利润总额	-128,230,069.33	87,364,408.50
净利润	-149,665,838.05	69,956,976.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1,608.33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9,146.18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 10,318.85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143.3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64%。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浙大网新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浙大网新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浙大网新 2014 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